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續纂委員會編纂

卷一百一十五

藏外佛經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一

藏外佛經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藏外佛經

第十七冊

黃山書社

新學
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17, 藏外佛经/周燮藩主编; 方广锬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方…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佛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840 号

数字资源
PDG

藏外佛經第十七冊目次

增廣印光法師文鈔四卷

印光撰
民國鉛印本

..... 一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二卷

印光撰
民國鉛印本

..... 二一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四卷

印光撰
民國鉛印本

..... 三六二

印光撰

民國鉛印本

增廣印光法師文鈔四卷

廣增

印光法師文鈔

(上)

印光大師像贊

法身舍利至道尊者
師而不可思議而
大師於世相現相者
立名提倡淨宗引導
學人作佛中佛手
現瑞西畔微石
依從大師之後第一
也收放自如其甚
望瑞印佛土文成
道亡慈厚時何與
大師相見也 忽於
太主剛眼親見圓明
法身 瑞州教西瑞
音法寺開法教題



印光法師文鈔目次

卷首 題詞并序

附助續陰德文

卷一 書一

與體安和尚書

與友人論校經書

與融明師書

與信開師書

復海輝師書

與根祺師書

與佛學報館書

復漢大凡書

復謝融脫書

復郭伯誠書

復郭新安書

與劉廷誠書

與高邵麟書

與陳錫周書

復某居士書

復黃智海書

復潘封堯書

與露雲白書

復江易園書

復唐大圖書

復汪雨木書

復盛儀師書

與方遠凡書

復慈順居士書

復龐笑貞書

復袁開純居士書

復袁福瑞居士書

與周法利及馬契西書

卷二 書二

復包右武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與心願居士書

與衛錦洲書

復林介生書

與林枝芬書

復某居士昆季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與徐福賢女士書

與康澤師書

與玉柱師書

與許露然書

復丁福保書

與賈永華書

與某居士書

與海鹽某夫人書

與徐夫人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復周智茂書

復何槐生書

復周羣鈔書

復洪觀樂書

復汪毅人書

復徐蔚如書

與丁福保書

復寧波某居士書

與友人書

復岳仙鳴書

與寂山和尚書

復黎端甫書

與張總戎書

復張雲雷書

復張伯謙書

與謝融脫書

復顧顯微書

復謝賦明書

與吳璧華書

復周羣鈔書

復弘一師書

復尤惜陰書

復某居士書

與高鶴年書

致諦閑法師書

復弘一師書

復汪夢松書

復陳繼超書

復鄭隱齋書

復弘如書

復成智周書

復范古農書

復吳希真書

與陸稼軒書

復劉智空書

復周智茂書

復馬契西書

致陳柏生書

復甬江某居士書

復徐蔚如書

復徐彥如書

致包師賢書

復弘一師書

復法海師書

復王與樸書

與永嘉某居士書

復黃玉如書

復何慧昭書

復湯昌宏書

與泉州放生會書

復高安校長書

復都智明書

復某居士書

復觀寺直書	五四之五五	楊樂寺放生地疏	一之二	法雲寺幽其錄疏	十六之十七
青蓮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復觀寺直書	五五之五八	法雲寺放生地疏	一之三	法雨風雲裝金疏	十七

行願品疏鈔	十九之二十	通智法師公堂序	三三之三三	佛光月報序	四九之五一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金剛經次結序	二十之二	立山派下公堂序	三五	寶谷塔院序	五一之五二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觀音菩薩經序	六七之六八	三聖堂萬年簿序	八三	管理寺廟條例疏	五之六

啓建水陸小參	三三之三	居士林落成頌	四六	金壽繪像普門品頌	五五
對壘小參	三四	募刻藏版回頌	四七	附錄	
水陸對壘小參	三四之三	題慈山六誦手卷	四七	觀音示迹記	一之二
張總戎題觀小參	三五	爲念佛閣等三題	四七之四八	念佛三昧摸象記	一之三
祭盛贊文	三五	爲製園會首上堂	四八	勸燈淫書說	三之四
祭慈山誦文	三五之六	大雲月刊祝詞	四八之四九	戒煙神方	四
胡嘉科祭慈山誦文	三六	東瀛佛教歡迎詞	四九	徐文辭跋語	四之五
阿彌陀佛像讚	三六	黃太夫人墓誌銘	四九之一	印道經像文	五之十三
觀音菩薩像讚	三六之三七	潘對壘大慶頌	五一	任印增廣文鈔芳名	十四
戒煙像讚	三七	王叔甫誌行頌	五一	普回向頌	十四
淨土問答并序	三七之三	蔣太夫人西歸頌	五一		
三歸五戒十善義	三八之四一	張夫人西歸頌	五一		
示某比邱尼	四一	楊太夫人誌行頌	五一之五二		
戒堂小食榜	四一之四二	佛國常瑞應頌	五二		
幽冥戒錄	四二之四三	金剛經勸持發願	五二之五三		
示陳生	四三	三十二應發願	五三之五四		
示淨土對治等義	四三之四五	嘉言錄題詞	五四		
昭文會贈並	四五之四六	罪福報應經題詞	五四之五五		

印光法師文鈔卷首

附錄觀世音菩薩懺感記

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救苦救難。有求皆應。無願不從。其尋聲救苦之迹。備見于本述感應。茲錄其近世一事。以爲無恃估者。作一覆庇云。哀恭宏。江西人。世爲木商。消成豐。陷江西。首者執恭宏索贖金。不得。欲殺之。適有客賊來。其賊出迎。遂命將恭宏局置一室。縛于柱。恭宏素持觀音經。并聖號。遂閉目默誦。待死而已。而客賊還延不去。款留過宿。其賊不暇問。入夜恭宏睡著。迫醒則身在野地。衣沾露濕。仰見滿天星斗。心知蒙菩薩慈佑。乘夜遁。得免于難。承平後。以知府需次蘇垣。與陸西林居士述其事。西林欲令遇厄難者。咸發信心。而蒙救護。致書祈附于文鈔之後。以板已排竣。故附于此。

解脫毒方 飲人蔞紫垣。有秘方解砒毒。立驗。然求之者必索重資。不滿所欲。則坐視其死。一日行醫鄰縣。中夜暴卒。見夢于居停主人曰。吾以耽利之故。誤人九命。死者斷于冥司。冥司判我九世服砒死。今將赴輪迴。我賒鬼卒。求以解砒毒方相授。君爲我活一人。則我少受一世業報。若得傳傳濟世。君更獲報無量。言訖。嗚咽而去。曰。吾悔晚矣。其方以防風一兩。研末。水調服。並無他藥。又與談果信錄。載冷水調石青。解砒毒如神。

印光法師文鈔題詞并序

是阿伽陀。以療羣疾。契理製機。十方宏覆。普願見聞。歡喜信受。聯華尊於西池。等無量之光壽。庚申暮春。印光老人文鈔鐫板。建東雲出。喇致亦辭。余於老人向未奉承。然嘗服膺高軌。冥契淵致。老人之文。如日月歷天。普燭羣品。寧俟鄙倍。最斯匠廓。比復敦促。未可默已。輒綴短思。隨喜歌頌。若夫翔輝之美。當復俟諸耆哲。大慈後學弘一釋演音稽首敬記。識無量病。與無量藥。見佛性故。迴已濟他。寐叟敬題。

諸三昧中。功高易道。念佛爲先。入此三昧已。一切三昧。皆得具足。抑揚之說。信非篤論。法事有異。異自人耳。今時賢哲。亦盛談義。然濁智流轉。玄言奚裨。自非冥懷凝寂。豈能廓彼重昏。決知火宅無安。乃悟樂邦非遠。故謂從心現境。境即是心。攝所歸能。他即是自。欲求方便趣入之道。舍淨土何由哉。印光法師。此宗尊宿。俯提剝喪。罄吐誠言。辭致懇惻。與蓮池爲近。雲雷居士。倡緣弘布。深植淨因。遠徵題識。聊爲讚喜。其諸大心上士。夙志津拔。修證遊履安養者。蓋必有質於是也。庚申二月滿翁書。

古德弘法。皆說破時節。四緣機調。伏衆生。印光大師。文字三昧。真今日羣盲之眼也。誦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此後更通以蓮池。慈山。紫柏。清益諸集。培足信根。庶解行證得。有下手處。具縛凡夫。何足以測。大師述所受益。用策精進云。庚申四月八日。樂啟超敬題。

大矣哉淨土之爲教也。諸佛出廣長舌而讚歎。列祖發真實語以顯揚。萬集咸收。三根普被。故念佛往生者。不問下凡上聖。稱機利導者。無論教祖禪宗。試觀著述。傳流經結。其間讚揚淨土法門者。不一而足。可見佛祖利生之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我震旦自晉時遠祖。溯西竺之高風。結東林之勝社。於是而縉素名流。教宗碩德。都以淨土法門。爲化導之資。而此宗盛行。乃者去聖時遠。真修日妙。研教義者。徒滯文習。習宗乘者。罕明心地。欲求乘教修心。真參實悟。於百尺竿頭。得一進少者。實不易多觀也。甚且呵佛罵祖。斥淨土爲小乘。諸練旨修。嗤念佛爲愚事。舉世滔滔。迷流叢叢。明哲罕遇。慨也何如。惟我普陀印公。智光雪亮。梵行冰清。具正知見。發大慈悲。燭智炬以破昏衢。揮慧劍而裂見網。開揚正道。挽救教海之狂瀾。指示真乘。作法門之保障。雖卅年苦行。與世罕通。而四海傳名。問津日衆。或航海梯山。而請求開示。或鴻來雁去。而乞賜南鍼。舉凡所說所書之隻言片句。莫不奉爲明訓。寶逾奇珍。浙西徐辟。以順東張雲雷等諸居士。將印公所爲文。一再編錄。登報流通。閱是編而能循文。

悟旨。茲果修因者。何可勝計。而四十年來。奉釋尊之誠言。違智者之悲願。所以自修而兼利者。其歸結處。亦不外一句彌陀。信願往生而已。今契西居士等。重將印公文。銅板印行。以垂永遠。手民將竣。同序於子。利人益物。共結法喜之緣。流水高山。一爲知音之奏。安得以不文辭。深願是編。流布於三千界內。宣傳於百億國中。普使見所未見。共獲真修。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庶不負印老人之無量悲心。與諸居士之連番義舉也。夫民國壬戌五月。釋諦因述。

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隨機設化。開示種種方便法門。而求其簡易直捷。一生可以成辦者。莫如念佛求生淨土。起信論謂之如來勝異方便。誠方便中之最勝者也。世每以愚夫愚婦所能爲。而鄙不屑學。必欲別求玄妙。不知如來說法。無法不立。所立行門。無門不妙。然大部皆限於上根利智。未能徧引羣機。獨此淨土一門。普被三根。不揀異類。以言玄妙。執逾於斯。夫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恆沙法海。靡不賡羅。末後普賢乃爲說齊諸佛之善財。宣說十大願王。導之歸向極樂。此之境界。豈一情所可思議者哉。況夫修行其他法門。必至斷惑證真。方出三界。欲了生死。難乎其難。此則但須持名真切。不妨帶業往生。一登蓮邦。長劫侍佛。親承教誨。終必至於一生補處。其玄妙爲何如。又修他法者。專仗自心佛力。不求他佛加

彌陀印行

被。知見非正。或致受魔。此則有彌陀願力攝持。感應道交。永無魔事。其玄妙又何如。大集經中。如來願記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今正末法時期。欲求解脫。舍此奚山哉。印光法師爲當今有道高僧。博覽藏經。流通宗教。歸心淨土。自利利他。縱無礙之辯才。弘契機之妙法。誠所謂是如來使。行如來事者。著有文鈔。風行於世。辭義深顯。理事圓融。實足追雲棲繼崇之法軌。茲者諸大居士。發願捐貲刊板。永久流通。廣作度生寶筏。馬子契西以序請。勉述數語。敬誌讚揚。普願法界諸衆生。同往無量光佛刹。上海黃慶淵燕沐序。

附明管東溟先生勸人積陰德文 先生名志。字聖之。江蘇太倉人。學者稱東溟先生。生於嘉靖十四年。卒於萬曆三十五年。壽七十三。

昔人有云。積金遺於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遺於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此萬世傳家之寶訓也。其義本於孔聖贊易。文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善而曰積。不尙陽德而尙陰德也。慶而曰餘。不在一身而在子孫也。必舉家成務陰德。而後可稱積善之家。亦必此身先得本然之慶。而後子孫受其餘慶。是故餘慶易曉。而本然之慶難曉也。書曰。考終命。又曰。祈天永命。此可以言本慶乎。未盡也。當以二氏因果之說。參合易傳之說。道

家謂積功行者。天曹除其冥籍。昇諸仙籍。以至於人無極大道。佛家謂修淨業者。臨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至於成無上正覺。皆言此身之本慶也。其義隱然合於餘慶二字中。而儒者未之察耳。有宋鉅儒。興起斯文。以忠孝節義之綱維末造。真有因極之功於萬世。而於此不無道照焉。乃廓然盡掃天堂地獄。以及三世修因證果之說也。程朱蓋曰。君子有所爲而爲善。則其爲善也必不真。何事談及因果。其勉君子至矣。以吾觀於君子小人之心。無所爲而爲者至少也。君子之作善也多近名。苟不徹於十方三世之因。必不足以離其名根。小人之作惡也多爲利。苟不惕以罪福報應之果。必不足以奪其利根。程朱勉君子無所爲而爲善。獨不慮小人無所忌而爲惡耶。然後知孔子道及餘慶餘殃之際。乃徹上徹下之言也。愚講修身齊家之道。一以孔子之庸德庸言爲矩。而所以行庸德。庸言。亦必歸重於程朱之繩墨。獨於三世因果。及三祇修證之實際。則不得不破程朱之關。正欲斷君子之名根。拔小人之利根。而使之同修陰德也。修陰德亦豈易言。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充無穿窬之心。則陰德可修矣。其大要不出老氏之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而以忠信出之。報人之德。不報人之怨。分人之過。不分人之功。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人之惡。不隱人之善。我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附 勸人積陰德文

三

不負人。而任人之負我。我不訪人。而任人之訪我。以深心提人於生死之海。而人以淺心鈍置之。毋棄毋取。以熱心共人於風波之舟。而人以冷心迴避之。毋使毋求。而大覺於曲突徙薪。而動名有所不必取。蒙極誣於明珠被盜。而心迹有所不必明。爲國家扶欲墜未墜之紀綱。則衆嫌不必恤。而又不以氣節自負也。爲世教發難明當明之道術。則衆咻不必虞。而又不以門戶自標也。流俗之所爭趨者吾避之。流俗之所共惡者吾察之。幽則必閉。而過則必原。其道必不詭於中庸。而其心則不求人知。不求天知。不患人之不已知。而求爲可知。求可知之中。不求可爲鄉里知。而求可爲狂狷知。不求可爲中行之知。而求可爲萬世之知。一鄉一國之善士知。而求可爲天下之善士知。不求可爲天下之善士知。而求可爲萬世之善士知。亦不必求爲萬世之善士知。而求可爲依中庸之君子。邇世不見知而不悔者。默相知於天眼遙觀天耳遙聞之中。又不求生前之遐福。而求可賈諸三界之鬼神。不求死後之榮名。而求可俟千百年之後報。則陰德之至也。陰德之至。人不知而天知之。可以轉凡身而爲聖身。離人道而登天道。上帝命之治世。諸佛提之出世矣。此非從身所感本然之慶歟。一身不足以盡積善之慶。故其餘又及於子孫。皆感應自然之理也。傳家者審諸。

齊

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卽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非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眞常。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大有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復歸北土。武帝每向北嶺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遍。綽之門出普賢。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于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爲。

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歸之一派。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歸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歸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歸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意目見。在耳目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禮意。則不得而知。然于百丈立禪病僧。化途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念佛爲穩當。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于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于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證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讚此法。如長蘆隨。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峯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讚淨土。至蓮池大師。笑嚴大悟之後。則

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自後漢益。輒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莫不皆然。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自茲厥後。佛法漸衰。加以
則法輪幾乎停轉。雖有知識。各攻其業。

以力不暇及置此道于不問。有議及此事。聞者若將洗滌。幸有一二大心細白。刊刻流布。令
祖教不滅。使來哲得聞。實莫大之幸也。佛以闢提出家。自掃根性。庸劣罪業。洪深。故于宗教
二途。概不敢妄行染指。惟于使佛魅力。帶業往生一法。頗生信向。十餘年來。悠悠慮度。毫未
得益。但自西徂東。南北至南。往返萬餘里。閱人多矣。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觀淨土若穢
物。恐其汙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脚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
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山心水澄。清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淨。所以
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伏願和尚發菩提心。宏揚此法。倘淨土經論。盡皆通教。則
何幸如之。若或未盡鑽研。或恐違背本宗。不敢稱性發揮。當權將宗教兩門工夫。暫時歇手。
凡有開揚淨土者。平心和氣。誦之。使揚禪抑淨之心。無絲毫芥蒂。必究佛祖偏讚之所以。四
衆遵遂之利害。則不被門庭隔礙。而敢于一切禪教律人前。稱性發揮。無復畏懼矣。然淨土

得多最要唯一要十要中斷疑生信尤推或問直指合論爲破堅銜銳之元勳也其外淨土聖賢錄歷載諸菩薩祖師居士婦女及惡人畜生往生事迹讀之則知歷代禪教律諸四家請求生淨土如羣星之拱北衆水之朝東而龍舒淨土文言淺義周詞詳理備爲接引初機第一要書若欲普利衆生者此書萬不可忽也佛昔遇善子平者言壽不過三十八今適滿其數恐無常候至所以專持佛號期待臨終設無常果至則後會無期兼欲雪在家毀謗佛法之罪故不避忌諱略采野芹獻于飽餐玉膳大富長者座下祈偶而納之福我秦邦提永明之正令遵蓮池之遺規使自他同出生死幽顯共生西方則淨土與而宗風不墜衆生福而國運常亨所謂移花嫁蝶至寶石得雲龍書此大早望雨之誠用卜同歸蓮邦之慶祈垂海潮則法門幸甚衆生幸甚

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

佛經義理無窮隨人所見各自著述。只一經也。別開終頓。所判不同。因緣觀心。所釋各異。況復後世禪道大行。人皆樂聞直指之說。謂其親切痛快。易於得益。由是多有以祖意釋經意。挽佛說徇己說。抹除事相。專談本分。或以機鋒爲轉折。或以表法爲通關。但能不背心宗。皆

堪稱窮佛說。縱不能普被三根。稱佛本懷。亦可以各利一類之機。令其就路還家。又顯經義幽遠。佛理四通。法歸真諦。頭合道。良以者今太虛空。杳無羈界。不妨隨人所住。以分南北西東。如摩尼珠。非青黃赤白等色。而復遇青現青。逢黃現黃。青黃雖非本色。本色不離青黃。倘欲離青黃以覓本色。非離空大士不可。如李長者之華嚴論。惡山之法華警節。皆鳳儀之三宗通。及禪家以念佛作話頭者。以淨土依正作本分說等。不得律以教家常格。謂為錯識而稍加更改。以彼另屬一宗。攪一切法指歸向上。設一更改。於本莊前後血脈隔斷。又不能於教理始終意義融合。一經稍改。兩塗俱失。剜肉作瘡。有損無益。還他本來面目。流通後世。譬如春蘭秋菊。各擅其美。盡忠行孝。俱振綱常耳。以師在海山。言惡山所註法華。有不合經旨處。以惡山多約本分作直指之談。故也。又校經一事。甚不容易。恐師無暇及此。委任他人。須有出格見識。十分細心。再三詳審。動加考格。方可一正訛謬。令其無礙盡除。天真徹露。否則寧可依樣畫葫蘆。庶不至大失其真矣。

與融明大師書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與融明大師書

三

白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迷山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今見好心出家在家四衆。多是好高務遠。不肯認真專修淨業。總山宿世善根淺薄。今生未遇通人。汝於淨土雖有微信。然不明淨土理致。又僻處於佛法流通不及之地。誠恐日久與俗人酬酢。久而久之。與之俱化。近墨者黑。近火者焦。勢所難免。當時努力。若能念念在道。隨忙隨閑。不離彌陀名號。順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便可於父母之邦。隨緣常住。若不能如是。當往他方淨業道場。及親近淨業知識。方不負前來所說種種大幸。及聞淨土法門莫大之幸也。師法師專修淨業。予料其必得大利益。以彼持持道場種種心。皆死盡無餘。念佛之心。又懇切之極。恐彼深得三昧。我尚未能一心。他日何顏見彼。故當仁不讓。又欲閉關。大約總在普陀。未知定歸何所。恐汝於淨土法門錯過。便可惜三年護關之一番辛苦。故不禁落案如此耳。祈深體師懷。則幸甚幸甚。

與信開師書

深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神教律。統攝一切神教律。略言之。一言一

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應說剎說。憮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羣經。即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說哉。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脚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開揚淨土之文字也。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常人速求往生之警策也。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即佛頃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啓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上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為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離垢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與信開師書

四

邪見無山珍也。就中要者惟要解。而初心入門。斷疑生信。作險道之善導。示寶所以必趣者。天如或問。妙叶直指。尤為破堅銜銳之元勳也。須知淨土法門。具四法界。所有事相。皆事無礙之法界也。隨而修者。切不可執理廢事。倘一執之。則事理兩喪。如人知意根最勝。而廢棄五根。則意根亦無地可立矣。唯仰事以明理。山理以融事者。方可無過。所謂淨土要旨。全事即理。理事圓融。即契本體。早知師已飽餐王膳。而猶汲汲於獻芹者。不過表弱子思歸之寸忱。兼欲雪往昔謬法之愆尤也。

復海曙師書

友人以時事新報徵文見寄。企座下發揮佛祖道妙。以結法緣。座下以執心在內。一直指見性是心非眼。二色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三眼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四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五地大周徧。六一心二門。七等七因。八令作論。而曰擬作模範。九幼失問學。長無所知。兼以宿業深厚。生即病目。近十餘年來。一切經論。皆不能看。但只執持佛號。懺除宿業。企其仗佛慈力。速生西方而已。何能作論。況曰擬作模範乎。其謙恭自牧。誠可嘉尚。其意見錯謬。有不堪詳言者。夫欲發揮楞嚴起信之奧。何不取法乎釋迦如來與馬鳴菩薩及

歷代古德之註此經此論者。而反擬以^光作者爲模範。是何異儒者欲發揮二帝三王孔孟之薪傳。不以四書五經十三經作模範。而以樵歌牧唱爲模範。縱師欲續述文古錦。不取繡錦者之法。則以爲模範。而取編簾席者之法。則以爲模範。何顛倒一至於此。雖然。人之相交。唯貴各盡其分。而已。昔有童子捧沙供佛。佛即歡喜納受。以沙乃童子力所能辦。其供之之誠。與供無上珍饈妙味。等無有異。今以^光所易辦之沙。供之座下。固知無用。聊將其誠。倘亦用以捨地。庶可滅我罪垢。長我福田。因將七題一申穿來。備何論之。以乘其質。論曰。執心在內。在外。在中。等。乃凡夫之情見也。執心定不在內。不在外。在中。等。亦凡夫之情見也。非直指見性。是心非眼。即未顯本。指波印水之真智也。何也。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一一皆如來藏妙真如性。周徧法界也。若有在不在。則非如來藏妙真如性。不周徧矣。以如來藏妙真如性。含育生佛。包括空有。世出世間。無有一法能出其外。不在其中。故也。以凡情觀之。豈但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屬生滅。皆非真如。即斷惑證真。成等正覺。亦不出生滅之外。以聖智觀之。非但斷惑證真。成等正覺。固屬真如。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全體真如。從本已來。原無一毫生滅之相可得。再進而論之。真亦不立。如木無名。一

心尙不可得。有何二門之可論哉。是爲究竟真如。究竟如來藏妙真如性。究竟心。正所謂五藏皆空。度諸苦厄。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者也。如上一番說話。乃^光二十年前偶爾夢著者。今承其雅意。獻於座下。如曰必須分而論之。詳其文義。語脈旨趣。則非^光之衰頹心目。荒唐學業所能辦也。請求之古德及當代講家。自能暢座下之本懷。懷座下之素志耳。

與四明觀宗寺根祺師書

接手書。并顯感利真錄。不勝歡喜。知諸公此番講經。比前次更覺光輝。因逐一尋畢。即送餘人。多有見聞。深爲詫異。私相謂曰。諸公已證聖果。關帝尙未明心。^光聞而謂之曰。此事須從白關用心處究。則事理兩當。絕無濫聖屈賢之失。白公且置弗論。夫關帝者。在生時乃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大丈夫。歿後皈依智者。願爲伽藍。護持佛法。自智者至今千三百餘年。天下叢林之主人。多有法身大士。乘願宏法者。關帝一一護持親近。豈至於今尙有未了。而求決擇開示於諸公。何聰明如帝君。而復愚鈍不蒙法益之如是乎。是大有說。現今時值末法。僧多敗類。只知著一件大領。即名爲僧。僧之名義事業。多多了無所知。在俗之人有信心者。縱能研究佛法。終皆下觀僧侶。其不信者。見彼游行人間。這種種棄之僧。遂謂僧

皆如是。佛法無益於國。有害於世。因有此種我慢邪見。下劣等知見。故關帝護法心切。以京師乃天下樞機之地。高人名士。咸來截止。遂現身說法。請諸公之開示。莊彼在家我慢邪見之凡情。振興劣僧無悔之鄙念。古人稱如來不捨宰輔之福。曰八十翁翁作舞爲教兒孫故。^光於關帝此舉亦然。此雖係盲猜瞎斷。若實諸關帝諸公。當皆點頭微笑。不謬否。不然之弊述矣。如上所說。且約述論。至於關帝諸公之本。唯關帝諸公自知。何能測度而評論之哉。根敬道心離切。恐規矩不洞。不解用功法則。祈教以聚力而爲。不可強勉。揀擇以致心身受病。遂難親獲法利矣。聞某某不善用心。致吐血不止。因而反成廢癆。初學人皆須以此意告之。

與佛學報館書

大覺世尊。于無量劫。剝皮爲紙。析骨爲筆。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流通常住法寶。普度一切衆生。佛學叢報一書。直使佛法流通中外。含識盡設一乘。但以世俗讀書。絕無敬畏。晨起則不加盥漱。登則則不行洗濯。或置座榻。或作枕頭。夜臥而觀。則與褻衣同。對案而讀。則與雜物亂堆。視聖賢之語言。同破壞之故紙。漫不介意。毫無敬容。甚至書香家之婦女。花間皆是

經傳。世祿家之僕隸。摺物悉用文章。種種褻瀆。難以枚舉。積弊已久。習矣不察。若不特示禍福。決定難免褻瀆。未嘗得益。先獲大罪。閱斯無知。須預指陳。若以愚見。皮面圖畫。可不必印。名標其傍。如常書式。中間或作伽陀。或作散文。少則數句。多則十餘。言須簡明。字須粗大。誠令親者。加意珍重。毋或褻汙。大覺法王。度生妙道。敬則獲福。慢則致禍。皮裏宜用小字。詳陳此書離名報書。實同佛經。而且首有佛菩薩像。內中之文。或錄經文。或宗經義。不同世諦語言。理宜格外敬重。再引經論傳記中敬奉經典。罪福案證。庶知好歹者。不致仍存故態。誤造惡業。此二或一而一換。或開次一換。或永遠不換。只用一種文字。皆無不可。若換則只可換文。不可換義。則庶乎師嚴而道尊矣。書後皮面。不可印字。以免塗汙而昭敬重。西天二十一祖。修築頭尊者。自言往劫將證二果。因誤以杖倚壁畫佛而遂全失之。吾謂二果尙失果位。若是凡夫。則永失人身。常處惡道無疑矣。譬如巨富犯大罪。儼家資以贖死。貧人則立見斬首矣。事載傳燈錄二十祖閻夜多尊者章。故知褻慢。其罪非小。乾爲大父。坤爲大母。四海內外。同是同胞。清朝離離滿洲。畢竟同一父母。況列廟聖德。直同天高地厚。雖免舜湯武。亦不過如是。近以兵燹疊道。強鄰見逼。政憲更新。稍有差差。然推究皇仁。仍復如故。但以境緣

不嘉致見傾覆。今既成共和。正好一體同觀。論政體。則盛稱共和。論前清。則褒美皇仁。譬如新官上任之後。不妨暨神立祠。以彰舊官之德。共和既成之後。二百餘年之撫育栽培。豈可頓忘。吾見第三冊中。有獨夫。專制。奴隸等語。心甚快。夫吾國自開闢以來。其繼天立極。君臨天下之大聖人。亦未必不慮及此。或恐民若強悍。則號令有所不行。而反致亂亡。此聖人傳子孫之本心。豈發殷湯武。盡欲私受其利乎。以非此不足以振綱常。息爭端。亦時勢使之然也。非義農諸聖。皆有惻隱也。今人各為公。共和邦治。亦時勢使之然也。非今人便優于義農等諸聖也。似宜推美共和。不必苛論前清。方合共和之體。免復古聖之愆。佛世世耶離國。即用此法。如來于諸經中。亦未深斥輪王世世相承之非。吾乎孔子之言曰。君子之于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義之與比者。因時適宜之謂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不可互非。亦不可專主一法。唯求其適宜。則有大和而無少弊矣。然人心不一。倘再有投稿者。帶此詞意。祈略事筆削。以歸完善。俾天下後世之閱者。佩服諸君大公之量。佛法平等之懷。所有言論。唯理是尚。毫無偏私。因茲古今來大聖大賢。無不歸心而崇事焉。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眾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于心性毫無增減。世

所以升沈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開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惡。此書科分十門。法不一律。正好事理並進。頓漸齊驅。庶得三根普被。利鈍均益。官將古今來山學佛得力。發之而為大忠大孝。純義純仁之事迹。與夫恭敬三寶。誘發三寶之禍福。及高人淑世導俗之嘉言。戒殺放生之至論。于後數科。間而發載。則愚夫愚婦。有所秉承。而通方哲士。因悟理而亦欲實踐。從茲不敢指頭掩耳。更忿忿于願樂欲聞也。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而未法衆生。根機陋劣。禪教諸法。唯仗自力。契悟尚難。何況了脫。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縱五逆十惡。亦可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宜理事并談。誠勸齊施。震海潮音。滌大法雨。破魯川弊之邪執。續蓮池等之法脈。俾普天同受佛法之益。廣大施。悉應諸君之德。則法滿寰宇。世復唐虞。通天地有形外。恩偏徧覆。真類中矣。刻論佛法式微。實不在於明末。明季乘中。諸宗悉衰。萬曆以來。勃然蔚興。實首則蓮池。雪浪。大振閩宗。天台則幽溪。蕩益。力宏觀道。禪宗幻有下四人。而天童。磽山。法徧天下。洞下則壽昌。博山。代有

高人。律宗則慧雲中興。實為優波。見月繼踵。原是迦葉。而妙峯。紫柏。蓮池。慈山。蕩益。尤為出類拔萃。末法所不多見。雖不及唐宋盛時。亦可謂佛日重輝矣。及至大清啓運。崇重尤隆。林泉隱逸。多蒙禮敬。如玉林。慈環。木陳等。世祖遂仰遵佛制。大開方便。罷除試僧。令其隨意出家。因傳皇戒。製護戒牒。從茲永免度牒矣。佛法之衰實基于此。在當時高入林立。似乎有益。而世宗以犬欄乘願。建中立極。其發揮佛祖慧命之言論。精深宏博。入藏流通者。必言。外有御製揀魔辨異錄。八卷四冊。係吾友子任氏。乞食京師。于書肆中得之。遂于楊仁山。令寄東洋。附于新印大藏之內。想其書已出。好古探奇之士。試一讀之。不但于性命有益。而學識文章。當頓高十倍矣。嗚呼。盛說世宗實為法流震旦。皇帝中之絕無而僅有者。其君如此。則宰官僧侶。概可知矣。迨至高廟以後。哲人日希。愚夫日多。加以頻經兵燹。則鄙敗無賴之徒。多皆混入法門。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行。從茲日趨日下。一代不如一代。致令僧難不少。識字者十不得一。安望其宏揚大教。普利羣生耶。由是高尚之士。除夙有大根者。但見其僧。而不知其道。厭而惡之。不入其中矣。夫流通佛法。非一朝一夕之故。須深謀遠慮。隨機設法。佛制固不可不遵。而因時制宜之道。亦不可不亟亟研究。以預防乎世變時遷。庶不至顛

覆而不能致力。有如今日之佛法也。倘諸君不乘時利見。吾恐此時露旦園中。已無佛法聲迹矣。嗚呼。險哉。佛法高深。非淺見所能窺。若欲深知。必須由教而入。次及禪宗。方可無弊。宋儒若周程張朱等。夙世固有靈根。奈最初所親近者。皆屬直指宗師。于一席話。一公案下。彷彿領會得個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之意義。實未徹悟自心。遂自以為得。實地自限。不肯前進。良由一向在義路上著脚。絕未肯真參力究也。且見宗家法法頭頭。指歸向上。因此縱看經教。亦作宗意解會。謂佛法但止如此而已。而因果罪福之實事。實理。亦皆以指歸向上之意見領會。遂致昧昧自心。撥無因果。攘人之物。以為家寶。拾佛法之遺餘。扶儒教之門牆。又恐後生高推釋氏。因巧設方法。作盜鈴計。橫造謗議。陳其禍害。關閉後生。永不能出。又恐或不死心。遂現身說法。謂吾昔求道。亦曾旁及釋老。然皆了無所得。後反求于六經而得之。從此釋老之破綻。一一徹見矣。夫諸子誠意正心。躬行實踐。誠足為儒門師表。但以扶持門牆之念過重。致于最宜感佩表彰之處。反掩人之長。以為短。以己之得于人者。反謂人不我若。竟使誠意正心。躬行實踐。不能圓滿完備。徹頭徹尾。噫。可哀也已。一乘居士。謂其入室操戈。喧賓奪主。其言甚確。然不詳陳其故。關裏人決不肯服。宜將諸子學佛得益處。及以宗

意錯教意。因茲不信因果。不信輪迴。不唯悖佛。亦悖儒經。及自謂求道于釋老。皆不得。後于六經反得。詳陳而明辯之。則誠證具在。不但閉關者佩服。而直下出關。縱諸子復生。亦當任過自責。無從置喙強辯。從茲慧風掃落。佛日重輝。宇中矣。

復讀大凡居士書

遙捧雲章。實深慚愧。不意幼失同學。長無所知。客路玲瓏。寄食普陀。不憚閣下。以宿承佛囑。乘願再來。得儒佛之心宗。窮性相之秘藏。編纂素力。修淨業之出格豪傑。過景大人。乃不暇下問。而于獨覽。而過為謙辭。令人無地容身。設大地有縫。當即徹底深入。何敢仰答。繼思閣下學問如是之博。見地如是之高。如斯數則。義甚淺近。豈真懷疑不決哉。殆欲發起同人耳。閣下既以下知為不知。不妨以無知為有知。因即據款批判。隨語剖析。非敢效老吏之斷獄。不過如課士之納卷耳。所陳非詞。詳列後幅。其常與否。祈垂鑒政。念佛雖貴心念。亦不可廢口誦。以身口意三。互相資助。若心能憶念。身不持誦。亦難得益。世之舉重物者。尚須以聲相助。況欲攝心以證三昧者乎。所以大集經云。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謂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耳。而具縛凡夫。心多昏散。若不假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復讀大凡居士書

九

身口禮誦之力。則欲得一心。未由也已。實際理地。方無生滅。佛事門中。何一非生滅法乎。等覺菩薩。破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祕藏。亦不出于生滅之外。是生滅乃生死之根。亦菩提之本。觀其人之所用何如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以彼背覺合塵之生滅。轉而為背塵合覺之生滅。以期證于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也。念念在淨土。方可往生。乃上品往生者之身分。若執定此義。以自求上品。何善如之。若執定此義。以教中下根人。則阻人勝進不淺。何以故。以彼必以為此法太高。難以卑劣自居。不肯修持耳。又此念佛離塵意識。而諸識咸具。不觀上文都攝六根乎。六根既攝。則六識將何為乎。即轉送含藏者。亦唯此事而已。刀砍不入一段。原無可疑。以閣下將自力他力。禪宗淨宗之界限未分。致成一大疑團耳。念佛一法。乃使佛力出三界。生淨土耳。今既不發願。亦豈有信。必有信。信願全無。但念佛名。仍屬自力。以無信願。故不能與彌陀宏誓。感應道交。若見思惑盡。或可往生。若全未斷。及斷未淨盡。則業根尚在。何能即出輪迴。五祖戒草堂肯綮。即是確證。須知去卻信願念佛。與宗家之參究無異。若得往生。則因果不相符契矣。滿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鐵案也。經云。一心不亂。遠承前文。依正功德。即是教令生信。近承上文。眾生

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即是教令發願。又況下文勸信勸願。不一而足。閣下截斷前文。止執一句。故有不贊發願之疑。又以無信願之一心。與有信願之一心。敵體同觀。故有刀砍不入。豈非純一。何以無願不得往生之疑。又念佛之外。第二念。夾雜。難以枚舉。舉其正者。如求大徹大悟。得大總持等。非指發願為第二念。為夾雜也。須知淨土一法。以信願行三法為宗。行如中車。願如御者。信如前導。導與御者。正成就其車牛之進趣耳。是以朝暮必須向佛發願。又不念佛時。亦不可泥。縱令一念萬年。不妨日有起止。若謂有不念時。有發願時。便成間斷夾雜。便難成辦。試問此一心念者。亦竹見色聞聲。著衣吃飯。舉手動足。與否。若有。彼既不問斷夾雜。此何獨問斷夾雜。若無除非法身大士。然法身大士。端居一處。而現身摩剎。其間斷夾雜。將不勝其多矣。心具衆理。應萬事。豈止佛願同時而已。約常途修持。發願當在朝暮。亦有念佛一進畢。即發願者。閣下深通性相。謂佛念。求生念。不能兩具。似于事事無礙之圓理。未能徹信。又謂有則此念常割為二。一半歸佛。一半歸願。如此。一人應成兩佛。閣下于日用之中。眼見色時。耳聞聲時。身意便不開聲及緣法等耶。若一時并行不悖。何獨于此而疑之。須知一念心體。其用無量。八識非一心之體用乎。彼既不識八佛。此何以成兩佛也耶。不生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復讀大凡居士書

十

絕無信願者。臨終決定難仗佛力。既云善惡俱時頓現。且無論阿彌陀佛四字不現者。不得往生。即現。亦不得往生。何以故。以不願生故。以不求佛。因不得蒙佛接引故。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古德云。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今善惡皆現。由無信願。便不能奈惡業何矣。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又無信願。念至一心。無量無邊之中。或可有一二往生。決不可以此為訓。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何以故。以能仗自力。念至衆善情空。證無生忍。舉世少有一二。倘人各依此行持。置信願而不從事。則芸芸衆生。永居苦海。無山出離。皆此一言為之作俑也。而其人猶洋洋得意。以為吾言甚高。而不知其為斷佛慧命。疑誤衆生之狂言也。哀哉。彼謂淨土。則末世衆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滿益大師。彌陀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有此經以來之第一註解。當以之為的。則他日往生品位。咸不得與閣下齊肩矣。古人修行。皆能證道。今人修行。少見明心。豈人根之不等耶。抑亦敬慢之所致耳。歷觀傳記高僧。咸皆親經像如視活佛。其敬畏之迹。雖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何能彷彿一二。因

其恭敬之極。故能斷惡證真。超凡入聖。觀于二祖立雪。程門立雪。可見矣。今人觀佛像如土木。觀佛經如故紙。縱有信心。誦師受持。亦不過供其口頭滑利而已。有何實益之可論也。雖種種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願閣下以博學宏詞。提倡佛法時。必須常以此普利一切。則法門幸甚。眾生幸甚。

復泰順謝融居士書一

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此聖人以己之心。無念慮。而隨機說法示人也。斷斷不可會作謙詞。夫聖人之心。猶如明鏡。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有何所知。鄙夫致問。如胡來漢來。叩兩端而竭。如胡現漢現。叩字義當作即。兩端者。所問與其機也。而竭焉者。恰恰合宜。無過無不及也。即佛門所謂契理契機之謂也。若唯契于理。而不契機。於彼無益。便成閑言語矣。如問仁。問孝。問政等。所問是同。而所答各異。乃即彼之機。答彼之問。看孔著楔。對病發藥。恰恰合宜。了無一毫機教不投之弊。若非心空如鏡。安能使之若是乎。講章以空空屬于鄙夫。可謂枉讀聖賢書矣。孔子之心。至誠無妄。故曰空空如也。而子去聖一等。雖未能究竟無妄。而其妄亦無幾何。故亦得展至于空。三月不違。即是其事。故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但願諸君

十一

夫子許之以庶。若以爲節食飲。屢至空乏。而不改其樂。故許以庶。則是捨本逐末。大失聖人因機定評之至論也。至于子貢貨殖。乃隨類論及。何以令其針鋒相對。聖人因人論人。豈效後世做試帖詩。必須對得恰好。方爲合格乎。然此乃以閣下志慕佛法。不妨將聖人之心。隨機指點。若向三家村裏訓蒙。當以朱註是守。否則守文之徒。訪談四起。不但不能知聖人之心。反因之毀謗佛法。由是永沈苦海。大失聖人叩兩端而竭焉之深旨矣。

復泰順謝融居士書二

得手札。知閣下尚未圓具。及貴宅貴鄉佛法流通之象。喜不自勝。雖然。吾於喜中。不無大憂。何以言之。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爲僧。乃如來爲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爲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爲佛子。實是梵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壞。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

不可。何況衆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爲。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衆生者。不能也。今之爲僧者。多皆鄙敗無賴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親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爲之作俑也。夫隨意出家。於上則有大益。於下士則大有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於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暫得於當時。而損於後世。致令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手。可不哀哉。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委力可離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祈與令師及一切相識之僧。剴切言之。則其功德無量無邊矣。至禱至禱。

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印光法師文鈔卷一

復鄧伯誠居士

十二

相晤已來。忽滿六年。不但星霜屢更。即國曆已非其舊。世相無常。誠可歎悼。按手書。知不廢淨業。洵足嘉美。而云身心不安之至。爲境遇不嘉。致不安耶。抑或疾病纏綿。致不安耶。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義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為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爲師。致成佛道。吾人常以病爲藥。速求出離。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于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于得意煥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餒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多以逆。而人之繼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于貧病。則凡惡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

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也。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眾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恆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悔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棄消身安耳。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觀音現身摩訶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即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縱令得生人天。斷難高預海會。至于佛像當作真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真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時。當如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足矣。現今士大夫學佛者多。然率皆讀其文。解其義。取其供給口頭。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至於恭敬志誠。依教修持者。誠為難得其人。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滅矣。哀哉。凡遇知

交。當詳諒以此意告之。乃莫大之法施也。淨土法門者。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已智有不了。即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斷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則與佛相背。臨終定難感通矣。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若欲研究。當看淨土十要。此書乃藕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採其菁華。妙契時機。最為第一。其開首彌陀要解。自佛說此經以來。為西天東土中。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宜恪遵守。不可忽略。今之聰明人。雖學佛法。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率皆專重理性。撥棄事修。及與因果。既撥事修因果。并理性而失之。所以每有才高聲。詞驚鬼神。究其行為。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其病根皆由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俾上智者徒生憐愍。下愚者依樣妄為。所謂以身謗法。罪過無量。法苑珠林一書。一百卷。常州天寧寺訂作三十大。蘇州瑞雲寺訂作四十大。本場無房收。瑞雲寺藏。詳談因果。理事并進。事迹報應歷歷分明。閱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于偏邪狂妄之弊。夢東所謂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因果。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夢東此語。乃千古不刊之至論。亦徒逞狂慧者之頂門針也。各流通處皆有。宜詳而閱

之。其利益當自知之。亦宜令一切知交閱之。令弟去秋復來山。亦曾以恭敬相勉。但未知伊以余言為是否也。

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接手書。讀之令人心神暢悅。蓮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年將七十。尚欲天假之年。卒以學易。以祈乎無大過。聖賢之學。未有不在此起心動念處。究竟者。近世儒者。唯學詞章。正心誠意。置之不講。雖曰讀聖賢書。了不知聖賢垂書訓世之意。而口之所言。身之所行。與聖賢所言所行。若明暗之不相和。方圓之不相入。過問究及于隱微幾希之間。說佛經教人。常行懺悔。以期斷盡無明。四成佛道。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尚于二十六時中。禮十方諸佛。以期無明淨盡。則證法身。況其下焉者乎。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不生慚愧。不修懺悔。雖一念心性。與佛平等。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不能顯現。譬如大圓寶鏡。經劫蒙塵。不但了無光明。即銅體亦不顯現。若知即此全體塵垢之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用力磨拭。日復一日。積功不已。銅質自露。又復加功。光明漸發。光明雖發。磨更切。力極功純。垢盡明復。照天照地。為世至寶。須知此光。鏡本具足。非從磨得。若非本具。從磨得者。磨磚磨石。亦應發光。又

須知此光。鏡雖本具。不磨則永無發光之日。眾生心性。亦復如是。雖則與佛平等。若不改惡修善。背塵合覺。性具功德。永不能發。以本具佛性之心。識造長劫沈淪之業。猶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受其損傷。可哀也已。念佛一法。乃背塵合覺。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于在家人分上。更為親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網。事務多端。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或勢不能為。或力不暇及。唯念佛一法。最為方便。早晚于佛前隨分隨力。禮拜持念。回向發願。除此之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但于潔淨處。恭敬時。或出聲。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潔淨處。或如廁。或不恭敬時。如睡時。但宜默念。不宜出聲。非此時處不可念也。睡出聲念。不但不能恭敬。又且傷氣。久則成病。默念功德。與當時一樣。所謂念茲在茲。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也。居士既能發露懺悔。于淨土法門。最易相應。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然既知非。又肯發露懺悔。必須改過遷善。若不改過遷善。則所謂懺悔者。仍是空談。不得實益。至謂欲心不合外事。專念念佛。不能專要他事。不能念他事。不能一心。要他一心。等。亦無奇特奧妙法。則但將一個死字。貼到額額上。挂到眉毛上。心常念曰。我某人從無始來。直至今生。所作惡業。無量無邊。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宿生何幸。今得人身。又